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
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广东电力市场受一次能源价格、西南地区降水、市场用电需求、电力市场政策、发电侧装机容量以及售电公司市场竞争等复杂因素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市场电价波动风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8
2.3 基金扩募情况	9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9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9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10
2.7 信息披露方式	10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其他财务指标	11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11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3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3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3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4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4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4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4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4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7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9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21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22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22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23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23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23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23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23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4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4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4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5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5
§ 7 管理人报告	25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5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8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30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1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31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31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32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33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33
9.2 托管人报告	33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4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34
10.1 资产负债表	34
10.2 利润表	37
10.3 现金流量表	40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2
10.5 报表附注	46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70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70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71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72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 13 重大事件揭示	72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72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72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72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72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72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73
13.7 其他重大事件	73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 15 备查文件目录	74

15.1 备查文件目录..... 74

15.2 存放地点..... 74

15.3 查阅方式..... 7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鹏华深圳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1
交易代码	180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4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增值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策略 1、专项计划投资策略 专项计划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及因本基金扩募或其他原因所持有的其他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东部电厂（一期）项目为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的天然气发电项目，包括项目相关建筑（构）物的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2#、3#机组，电费收费权。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可以对外申请并购贷款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或对外申请经营性贷款。针对并购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可以以项目公司自有资产为债权人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 2、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与出售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情况、天然气发电的行业环境及竞争格局情况、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专项计划间接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

上，本基金将深入调研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资产的基本情况，通过合适的估值方法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对于已持有和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是否购入或出售。

对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提供专业服务。对于拟出售已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还将在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交易程序和交易成本，评估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方案并负责实施。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并有权聘请具备丰富能源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的外部管理机构根据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通过主动管理，积极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业绩表现。本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

4、基础设施项目的机组延寿策略

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基础设施项目机组设计寿命均为 30 年，预计于 2037 年到期。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环境 with 基础设施运营情况制定基础设施项目机组延寿方案并负责实施。

2032 年开始进入延寿准备阶段，2034 年由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作为运营管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

2036 年，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机组延寿审批后，运营管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制定机组延寿方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延寿方案进行决议，包括不限于延寿期限、延寿资本性支出、管理费等事项。

延寿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由基金管理人实施。

若基础设施项目 1 号、2 号、3 号机组未在到期前取得主管部门延寿批准，或延寿方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后，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置基础设施项目。

如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在《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前全部处置，且连续六十个工作日未成功购入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则《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二）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本基金存续期间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运作办法》

	第四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注册等程序，并在履行变更注册程序后，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在变更注册程序履行完毕并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自 2038 年起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基础设施项目仍产生运营收入等现金流，由此产生的基金收益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资管”）或其继任主体及基金投资的其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注：无。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能源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液化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提供电力生产及相关服务并获取电费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秤头角
----------	---------------------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暂未扩募。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 人	姓名	高永杰	李柏岩
	职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755-81395402	0755-842132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下沙社区下沙东部电厂行 政办公楼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下沙社区下沙东部电厂行 政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8048	51812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杨群

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杨群。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 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 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福安社区 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 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北塔楼 9 层、 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福安社区 福华一路 125 号 国信金融大厦 31 层	深圳市福田区莲 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 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 北塔楼 9 层、 29-31 层、34-41 层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00	518000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方强	王兴海	李英峰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王兴海。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期收入	618,375,981.09
本期净利润	54,918,444.98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004.58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2.46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97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总资产	3,339,272,641.66
期末基金净资产	3,177,886,377.85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5.08

注：1. 本期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金额；

2.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3.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

总天数。

4.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年化现金流分派率并不代表最终实际 2025 年分派率结果。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电价及收益受电力供需情况影响，季节性温度变化和全社会生产用电情况将影响电力供需。所以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推算本基金全年的分派率情况，请投资者理性看待。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2965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3,040,961.81	0.1551	-
2024 年	355,588,040.25	0.5926	-
2023 年	420,085,906.96	0.7001	-
2022 年	457,435,573.08	0.7624	-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94,559,954.78	0.1576	2024 年度剩余收益分配
2024 年	476,999,985.02	0.7950	包含 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一至三季度收益分配
2023 年	640,199,907.00	1.0670	包含 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收益分配
2022 年	-	-	2022 年末实际分配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54,918,444.98	-
本期折旧和摊销	71,723,535.68	-
本期利息支出	2,799,999.97	-

本期所得税费用	9,714,996.18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39,156,976.81	-
调增项		
1-应付项目的变动	-34,682,006.06	-
调减项		
1-应收项目的变动	-25,464,688.31	-
2-需支付的利息	-2,799,999.97	-
3-需支付的企业所得税	-9,714,996.18	-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26,545,675.52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93,040,961.81	-

注：1.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其中运营费用包括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检修费用、待缴纳的增值税等。

2. 调增项增加用正号填列，调增项减少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增加用负号填列，调减项减少用正号填列。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1、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原因分析

本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同比下降 10%以上，降幅约 0.57 亿元，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上网电量同比下降 13.14%，导致售电收入同比减少 0.75 亿元，降幅达 10.85%，进而影响 EBITDA 下降 0.34 亿元；二是受应交税费变动影响，根据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公司上年所得税款集中在本报告期（二季度）支付，导致应交税费的变动节奏出现波动。应交税费变动属于短期时间性差异，不会影响全年可供分配金额。

2、基金管理人后续措施

(1)降本增效，优化交易策略

面对广东电力市场电价持续低位震荡，基金管理人将会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持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积极开展小长协及月度双边签约，加强气电协调，多发高价电；严格按照成本费用预算加强管控，并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持续降低维护成本。

(2)提高信披质效，拓宽沟通平台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效率和质量，并通过公众号形式分享行业动态及底层资产运营逻辑分析，对投资者关注的市场问题进行答疑解惑，确保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底层资产所在行业及资产本身的运营逻辑及市场变化动态。

(3) 保持高分红频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本报告期，本基金实际实施一次收益分配，未来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底层资产运营情况及现金流季节性特征，力争保持稳定高分红频率，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4)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教基地宣传力度，强化投资者反向路演机制，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活动，加强投资者对底层资产运营的深入了解。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4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约定，本报告期内各项管理费计提和划付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计提 2025 年 1-6 月基金管理费 3,565,848.42 元（含税），划付 2024 年基金管理费 7,942,156.08 元（含税）；

2、基金托管人计提 2025 年 1-6 月基金托管费 159,189.50 元（含税），划付 2024 年基金托管费 354,558.84 元（含税）；

3、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计提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 891,463.01 元（含税），划付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管理费 920,876.46 元；

4、运营管理机构计提 2025 年 1-6 月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5,259,968.14 元（含税），划付 2024 年四季度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630,394.81 元（含税），2024 年浮动管理费 9,652,095.40 元（含税），2025 年一季度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1,233,842.20 元（含税）。

3.5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6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项目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如下四项：

1、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运行维护费（运营支出）54,186,296.39 元(不含税)，东部电厂采购在建工程金额 377,358.49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运行维护费为 60,977,041.52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2、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4,962,234.10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6,103,386.60 元(不含税)，定价依据为《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目的为项目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3、与深圳能源集团子公司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检修费用 711,017.70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0.00 元，定价依据为集团公开招标及具体实施协议确定，交易目的为项目检修；

4、与深圳能源集团内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绿证采购交易 113,207.55 元(不含税)，上年同期为 0.00 元，定价依据为市场比价确定，交易目的为采购绿证。

3.8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9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坚持“安全第一、运营高效、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经营理念，持续为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电力供应。

基金管理人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统筹和实施工作。基金

管理人按照《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2025 年上半年项目公司实现发电收入 617,915,273.89 元（不含税），上网电量 135,889.05 万千瓦时，天然气成本 382,002,633.04 元（不含税），消耗 LNG 约 192,620.50 吨。项目公司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沟通、紧密合作，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安全稳定运营，为电力平稳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138,011.11	158,856.77	-13.12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180.00	1,358.00	-13.12
3	结算电量	项目实际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35,889.05	156,447.50	-13.14
4	结算电价	售电收入/结算电量*(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含税)	0.51	0.50	2.63
5	结算电费	项目实际电费收入	元	617,915,273.89	693,145,337.26	-10.85

注：1. 由于项目当月电费结算单需在次月中旬获取，因此结算电费为暂估电费收入，可能与实际结算电费存在较小偏差。

2. 等效利用小时数为取整数，实际等效利用小时数的同比变动应与发电量同比变动相同。
3. 本报告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138 元/千瓦时(含税)，上年同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006 元/千瓦时(含税)，同比上涨 2.63%。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资产项目名称：序号：1 项目名称：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上年同期末(2024年6月30日)	同比(%)
1	发电量	机组实际发出的电量	万千瓦时	138,011.11	158,856.77	-13.12
2	等效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装机容量	小时	1,180.00	1,358.00	-13.12

	时数					
3	结算电量	项目实际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35,889.05	156,447.50	-13.14
4	结算电价	售电收入/结算电量* (1+增值税税率)	元/千瓦时 (含税)	0.51	0.50	2.63
5	结算电费	项目实际电费收入	元	617,915,273.89	693,145,337.26	-10.85

注：1. 由于项目当月电费结算单需在次月中旬获取，因此结算电费为暂估电费收入，可能与实际结算电费存在较小偏差。

2. 等效利用小时数为取整数，实际等效利用小时数的同比变动应与发电量同比变动相同。

3. 本报告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138 元/千瓦时(含税)，上年同期平均结算电价为 0.5006 元/千瓦时(含税)，同比上涨 2.63%。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1、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

根据机组初始设计使用寿命确定，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年限预计至 2037 年。

2、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暂无新增竞争项目。

3、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项目 LNG 唯一采购方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游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方通过《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采购 LNG 取得。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消耗 LNG 约为 19.26 万吨，成本 382,002,633.04 元（不含税），平均 LNG 成本约为 2161.67 元/吨（含 9%增值税），上年同期平均 LNG 成本约为 2086.34 元/吨（含 9%增值税），同比增加 3.61%。

4、本报告期各类型售电模式电量、电费收入及平均电价如下：

（1）电网代购及跨省交易：电量 3,182.52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2.34%，电费收入 1,051.04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1.69%，平均电价 0.3732 元/千瓦时（含税）；

（2）年度双边协商：电量 111,900.00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82.35%，电费收入 41,105.62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66.28%，平均电价 0.4151 元/千瓦时（含税）；

（3）月度双边协商：电量 300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0.22%，电费收入 105.13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0.17%，平均电价 0.3960 元/千瓦时（含税）；

(4) 现货：电量 20,506.53 万千瓦时，占全部售电量约 15.09%，电费收入 12,107.81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19.52%，平均电价 0.6672 元/千瓦时（含税）；

(5) 其他电费（分摊补偿、调频及两个细则等）：2,728.39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4.40%；

(6) 容量电费：4,919.72 万元（不含税），占全部售电收入 7.93%。

因 6 月电费结算单需在 7 月中下旬可获取，本章节及报告 4.1.1 及 4.3.3 等章节披露的电费收入与实际结算电费可能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在 7 月调整，6 月为电费收入暂估数。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电价仍将受到月度市场、现货市场等因素影响，具体受一次能源价格、西南地区降水情况、市场需求增长情况以及发电侧装机容量上涨情况等因素影响，同时 2025 年电力行业政策频发，请投资人密切关注电力市场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审慎判断政策变化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能够比较便利地转换为其他形式的能量且适宜远距离传送，因而电能日益成为支撑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能源，是现代工业和现代文明发展的基础。由于电力难以大规模储存，电力生产和消费一般认为同时完成。电力行业是与国民经济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产业，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力行业持续发展，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6.481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81%，当年累计发电量 45,371.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9%。同期，我国电力需求也相应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48,418.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6%。

根据《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等文件，目前我国电力行业正处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进程中。新形势下，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意义重大，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

从中长期看，电力行业需求与经济发展紧密相关，我国经济发展呈现良好发展态势，预计电力需求持续稳健。从短期看，电力行业在年内各季度呈现一定季节性周期性变化特点；电力需求与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各季度需求由于产业情况、开停工情况、温度变化等发生季节性规律变

化，一般地，一四季度电力需求相对较低、二三季度电力需求相对较高。

当前，电力行业竞争格局延续市场化发展态势。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到 2030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市场主体平等竞争、自主选择，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2025 年上半年，国家持续推动新能源项目在 2025 年底前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这将增大电力市场供给，并影响市场电价水平。

具体本基金项下基础设施项目，目前主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广东电力市场是国内发展先行的电力市场，“中长期+现货”的电力交易体系成熟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中，持续推进新能源入市，参与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建设。2025 年 6 月 28 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正式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首个多省区统一现货市场常态化运行，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同步实现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底层资产周边可比类似项目为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为 2×669.65MW（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其对本项目竞争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主要原因为：本项目主要参与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竞争形势与全部参与市场的发电主体有关，单一新增竞争性项目影响有限；同时，东部电厂（二期）项目主要根据区域中长期用电需求配套建设。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1、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以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为目标，政策就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健全支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部署，各地在 2025 年底出台并实施具体方案。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202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政策指出，在实施“三改联动”（节能降耗、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基础上，围绕煤电向清

洁降碳、安全可靠、高效调节、智能运行等方向，指导和组织新老机组改扩建及试点示范，推动煤电更好发挥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高煤电调节能力和保供能力，助力新能源消纳，推动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

3、2025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政策明确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国全覆盖，并根据各地电力市场实际情况推进转入正式运行或开展连续结算试运行。该政策旨在围绕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关键作用。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无。

4.3 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资产项目公司整体财务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末金额（元）	上年末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338,581,386.13	3,404,945,285.94	-1.95
2	总负债	2,343,486,596.21	2,384,037,542.75	-1.70
序号	科目名称	报告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617,915,273.89	693,145,337.26	-10.85
2	营业成本/费用	641,809,918.27	765,226,636.54	-16.13
3	EBITDA	144,409,496.59	179,662,323.14	-19.62

注：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上网电量下降导致，目前澳气长协期内全年合同供应量较为稳定，请投资人理性看待。

2.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燃料成本下降以及股东借款利息减少导致，其中股东借款利息为专项计划与项目公司之间的股东借款，属基金结构中的内部债务，在基金合并报表层面会抵消，对基金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3. 本报告期 EBITDA 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金额（元）	上年末2024年12月31日金额（元）	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资产科目				
1	固定资产	2,664,449,438.60	2,726,322,484.36	-2.27
2	货币资金	268,950,989.25	297,734,792.53	-9.67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2,154,000,000.00	2,154,000,000.00	0.00
---	-------	------------------	------------------	------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配套业务规则指引第7号——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试行)》规定，需披露项目公司占比超过10%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科目，其中长期应付款为招募说明书中已说明的股东借款，属基金结构中的内部债务，在基金合并报表层面会抵消，对基金合并报表无实质性影响。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	
1	售电收入	617,915,273.89	100.00	693,145,337.26	100.00	-10.85
2	其他收入	-	-	-	-	-
3	营业收入合计	617,915,273.89	100.00	693,145,337.26	100.00	-10.85

注：本报告期内售电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网电量下降导致，目前澳气长协期内全年合同供应量较为稳定，请投资人理性看待。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金额同比变化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	
1	原材料(燃气费)	382,002,633.04	59.52	415,737,610.14	54.33	-8.11
2	折旧摊销	71,723,535.68	11.18	79,983,625.67	10.45	-10.33
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89,426,068.73	13.93	96,225,217.37	12.57	-7.07
4	财务费用	95,322,396.99	14.85	168,465,733.77	22.02	-43.42
5	管理费用	5,712.00	0.00	6,675.00	0.00	-14.43
6	税金及附加	3,329,571.83	0.52	4,807,774.59	0.63	-30.75
7	其他成本/费用	-	-	-	-	-

8	营业成本/费用合计	641,809,918.27	100.00	765,226,636.54	100.00	-16.13
---	-----------	----------------	--------	----------------	--------	--------

注：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上网电量下降所致。

- 2、折旧摊销的下降原因为机组主要折旧为产量法折旧，上网电量下降导致机组折旧下降；
- 3、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其金额随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变动而调整。该费用用于基金分红现金流，在合并层面会抵消，不影响持有人利益。后续项目公司将按基金分红要求继续计提和支付利息；
- 4、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其中增值税销项税的显著减少直接导致了相应附加税费的同步降低。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确保各项税费的及时足额缴纳，切实履行企业的纳税义务。

4.3.5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5.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序号：1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3.87	-10.40
2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5.37	-12.72
3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 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23.37	25.92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现有 2 个银行账户，根据已签署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监管协议》及《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基础设施项目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监管。

其中，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运营收入账户（一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业上城支行）主要用于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并定期向项目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划付电费收入。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资金运作账户（基本户/监管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主要接收运营收入账户划转的资金，用于各项运营成本支出、运营税费支出、对外融资的本息还款支出及其他支出。

项目公司银行账户均实行三级审批制度，分别由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监管银行对付款真实性、准确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监管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付资金。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为 679,561,150.85 元，总流出 601,035,444.5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706.31 元，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与售电收入匹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其中收取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85%；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燃气成本费用等运营管理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86.83%；税费支出和其他支出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12.34%和 0.83%。

上年同期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725,084,746.62 元，流出 652,447,981.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36,764.76 元，现金流情况良好。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的售电收入。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的电费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 99.59%；现金支出主要为支付购买天然气成本费用以及接受劳务费用，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94.10%；税费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的 0.79%。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主要提供方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非基础设施项目关联方，实际电费支付方为各电力用户，来源合理分散。基础设施项目电价与广东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密切相关，电费收入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无对外借款。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注：无。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以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了电厂财产一切险、电厂财产一切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电厂机器损坏险、电厂机器损坏险项下的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全部由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承保，上一期保险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报告期重新签署的保险合同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1 年期。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购买的上述险种均未出险，未使用理赔服务。

4.9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本报告期未发生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之间，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5〕1254 号）、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完善广东电力市场燃气机组市场关键机制的通知》（广东交易〔2025〕191 号），本项目容量电费由 100 元/千瓦（含税）调整至 165 元/千瓦（含税），同时取消变动成本补偿 0.021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整体综合电价和营业总收入需结合市场持续观察，敬请投资人理性看待。具体分析请详见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4.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244.4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498,244.4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 135,91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扣除补流部分，实际投向均符合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投向项目。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0.00
-------------	------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100.00
-----------------	--------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无。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严格违反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以作为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基金的研究、投资及运营管理等。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不少于 2 名。

鹏华基金是国内较早开展 REITs 业务研究的基金公司，鹏华基金在知识和人才储备上做了长期而充足的准备。2015 年，鹏华基金联手前海金控，积极借鉴国内外行业先进经验，探索金融创新与前海开发建设相结合的新路径，申请以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海企业公馆项目为基础资产，进行 REITs 业务的尝试。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准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前海万科 REITs”）注册。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为投资者创造了长期、稳健的收益回报。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弈哲	基金经理	2022-12-24	-	5 年以上	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王弈哲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及会计双学位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助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弈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臧钊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	臧钊先生，国籍中国，会计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中国广核能源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区域埃德拉公

					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司管理会计部资金主管。2021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臧钊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刘一璠	基金经理	2022-07-11	-	5 年以上	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刘一璠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从事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一璠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无。

7.1.3 报告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养老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需预留的全部资金和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报告期间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本基金报告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按照指引要求进行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已开展了协定存款、货币基金投资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增厚基金收益。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 基金运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 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统筹抓好生产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共实施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布，分配 2024 年剩余可供分配，分配金额为 94,560,000.00 元，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1.576 元，分红比例为 99.97%。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与决策机制；建立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防范利益冲突管理办法》，明确利益冲突防范原则、措施及处理的相关机制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执行以上规定，有效管控关联交易及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情形。

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于确有必要开展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方式开展，并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披露。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着重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

1、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现有的标准化业务流程体系，强调业务流程服务于加强风险防范和提升运营效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提升业务操作的系统化程度，并不断优化。

2、规范基金投资运作，保障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合规及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合规宣导，严格规范基金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环节，持续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流程建设。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7.2.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说明

无。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本报告期，底层资产面临西电东送电量增加、一次能源价格下降、下游售电公司竞争激烈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市场电价持续低迷，基金管理人协同运营管理机构采取了多项主动措施以优化资产收益、控制风险并提升投资者回报。

1、电力市场交易策略优化

（1）动态调整交易策略

面对广东电力现货市场低位震荡，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优化调整交易策略，坚持“一日一策”，精准化市场交易，积极开展年度小长协、月度双边签约等方式，提高结算电价。同时平衡最小技术出力报价和电能量报价，尽可能多获取系统运行补偿费用，全力争取最佳效益。

（2）强化分析与预测

结合一次能源价格、降雨量以及电力供需变化，动态调整发电计划，优化气电协调策略，例如当一次能源价格下降及降雨量偏多时，提前调整现货市场参与比例等以应对电价波动风险。

2、成本控制

对于检修等运营管理支出进行严格预算控制，项目公司合同由运营管理机构 and 基金管理人共同审批，通过优化 OA 系统提高审批效率，并通过技改等手段降低维护成本。

3、现金流分红管理

本报告期内完成 2024 年剩余年度可供分配分红。

4、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1）拓宽沟通渠道建设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推出的“鹏华 REITs”公众号持续分享行业动态以及底层资产运营逻辑分析，对投资者关注市场问题进行答疑解惑，有利于投资人更好地理解底层资产所在行业以及资产本身的运营逻辑和市场变化动态。

（2）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及现场调研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召开 1 次业绩说明会及 1 次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向投资人说明资产运营状况，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走访，使得投资人对天然气发电厂有更直观的理解和认识。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需决策的重大事项。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检查和考核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四十一条,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关于商务合同、会计处理、现金流管理、库存管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2次检查,未发现运营管理机构存在违反运营管理协议、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无。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协调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组织开展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以确保本基金遵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调开展本基金相关的各类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元化渠道及时响应投资者关切问题。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事项均符合和履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协议约定内容对底层资产进行运营和管理,积极主动研判电力市场交易策略,在成本控制上降本增效,力争为投资人创造最大效益,在配合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以及生产运营情况同步机制上逐渐成熟,本报告期未发生违反运营管理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电网、电力交易中心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底层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报告期内，底层资产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运营管理协议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由于本报告期广东电力市场价格持续低迷，代购电量缩减、气电协调难度增加等挑战较大，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优化调整交易策略，坚持“一日一策”，精准市场化交易，积极开展年度小长协、月度双边签约等方式提高结算电价。同时，平衡最小技术出力报价和电能量报价，尽可能多获得系统运行补偿费用，全力为投资人争取最佳经营效益。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信息披露配合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安排，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亲自出席，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及多次临时信息披露的同步及审核工作，完成投资者现场调研配合工作。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无。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信息披露配合制度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按相关制度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开展业绩说明会，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定期报告及临时信息披露的同步及审核工作，完成投资者现场调研配合工作。

§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未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本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为 306,000,000.00 份，占基金总份额 51%，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需原始权益人信息披露配合事项。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

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监督和复核；对基金管理人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额保险、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及管理人资产确认计量过程等内容进行了复核，认为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项目公司作为债务人依据还本付息通知书按时还本付息。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根据计划说明书的要求完成披露。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管理人在报告期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10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0.1 资产负债表

10.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 5. 7. 1	269,642,244.78	299,036,267.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5. 7. 2	51,554,030.66	51,107,625.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 5. 7. 3	163,218,940.93	143,496,859.53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存货	10. 5. 7. 4	124,172,346.04	125,669,729.3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 5. 7. 5	2,664,449,438.60	2,726,322,484.36
在建工程	10. 5. 7. 6	24,002,430.74	19,830,212.24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 5. 7. 7	16,490,609.12	17,207,592.1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 5. 7. 8	25,742,600.79	23,575,990.44
资产总计		3,339,272,641.66	3,406,246,76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 5. 7. 9	135,643,458.57	122,779,991.97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02,258.50	8,207,979.61
应付托管费		159,189.50	354,558.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0.5.7.10	21,473,905.21	58,510,412.8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长期借款		-	-
预计负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7.11	307,452.03	6,215,326.60
负债合计		161,386,263.81	196,068,26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7.12	3,537,600,000.00	3,537,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10.5.7.13	-	-
专项储备		20,123,127.36	12,773,730.29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0.5.7.14	-379,836,749.51	-340,195,23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7,886,377.85	3,210,178,49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9,272,641.66	3,406,246,760.45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5.2965 元，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0.5.18.1	498,244.45	1,113,682.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	3, 536, 500, 000. 00	3, 536, 500, 000. 0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 536, 998, 244. 45	3, 537, 613, 682. 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565, 848. 42	7, 942, 156. 08
应付托管费		159, 189. 50	354, 558. 8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307, 452. 03	620, 000. 00
负债合计		4, 032, 489. 95	8, 916, 714. 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 537, 600, 000. 00	3, 537, 6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4, 634, 245. 50	-8, 903, 032.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532, 965, 754. 50	3, 528, 696, 967. 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 536, 998, 244. 45	3, 537, 613, 682. 55

10.2 利润表

10.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18,375,096.13	693,717,290.05
1. 营业收入	10.5.7.15	617,915,273.89	693,145,337.26
2. 利息收入		13,416.98	36,684.76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16	446,405.26	535,268.03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17	-	-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 其他收益		-	-
8.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553,742,539.93	605,036,408.29
1. 营业成本	10.5.7.15	543,152,237.45	591,946,453.18
2. 利息支出	10.5.7.18	2,799,999.97	4,987,128.02
3. 税金及附加	10.5.7.19	3,665,571.82	5,406,230.41
4. 销售费用		-	-
5. 管理费用	10.5.7.20	253,656.66	329,897.90
6. 研发费用		-	-
7. 财务费用	10.5.7.21	-804,934.27	-2,746,334.60
8. 管理人报酬		4,457,311.43	4,936,722.70
9. 托管费		159,189.50	176,310.68
10. 投资顾问费		-	-
11. 信用减值损失	10.5.7.22	-	-
12. 资产减值损失		-	-
13. 其他费用	10.5.7.23	59,507.37	-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64,632,556.20	88,680,881.76
加：营业外收入	10.5.7.24	884.96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33,441.16	88,680,881.76
减：所得税费用	10.5.7.25	9,714,996.18	16,601,76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18,444.98	72,079,112.3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18,444.98	72,079,112.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18,444.98	72,079,112.38

10.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2,861,671.45	225,207,649.85
1. 利息收入		2,653.83	19,742.7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59,017.62	225,187,907.1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费用		4,032,929.80	4,449,600.44
1. 管理人报酬		3,565,848.42	3,949,378.16
2. 托管费		159,189.50	176,310.68
3. 投资顾问费		-	-
4. 利息支出		-	-
5. 信用减值损失		-	-
6. 资产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307,891.88	323,91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28,741.65	220,758,049.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28,741.65	220,758,049.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828,741.65	220,758,049.41

10.3 现金流量表

10.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522,178.11	722,088,167.77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489.04	36,729.9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6.1	1,038,972.74	2,996,57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74,639.89	725,121,476.56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760,645.63	624,359,183.67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65,185.50	37,328,294.92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26.2	4,983,804.18	5,176,6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409,635.31	666,864,16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004.58	58,257,30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35,711.15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35,71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4,535,71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94,559,954.78	216,000,000.0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9,954.78	21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59,954.78	-21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3,950.20	-162,278,40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036,127.78	504,763,84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42,177.58	342,485,439.40

10.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59,017.62	225,187,907.1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724.56	19,786.60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61,742.18	225,207,693.70
8. 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154.77	9,588,7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7,154.77	9,588,75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4,587.41	215,618,938.3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	-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94, 559, 954. 78	216, 000, 000. 00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 559, 954. 78	216, 000, 0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 559, 954. 78	-216, 000, 000. 00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 367. 37	-381, 061. 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113, 563. 42	704, 827. 7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 196. 05	323, 766. 13

1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 537, 600, 000. 00	-	-	-	12, 773, 730. 29	-	-340, 195, 239. 71	3, 210, 178, 490. 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 537, 600, 000. 00	-	-	-	12, 773, 730. 29	-	-340, 195, 239. 71	3, 210, 178, 490. 58
三、本期	-	-	-	-	7, 349, 397. 0	-	-39, 641, 509. 71	-32, 292, 112. 73

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		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918,444.98	54,918,444.9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4,559,954.78	-94,559,954.7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7,349,397.07	-	-	7,349,397.07
其中：本期提取	-	-	-	-	7,566,876.96	-	-	7,566,876.96
本期使用	-	-	-	-	-217,479.89	-	-	-217,479.89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20,123,127.36	-	-379,836,749.51	3,177,886,377.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	5,778,721.20	-	2,227,113.91	3,545,605,83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17,835.80	-	-143,920,887.62	-140,503,05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079,112.38	72,079,112.3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417,835.80	-	-	3,417,835.80
其中：本期提取	-	-	-	-	8,926,649.70	-	-	8,926,649.70
本期使用	-	-	-	-	-5,508,813.90	-	-	-5,508,813.90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	9,196,557.00	-	-141,693,773.71	3,405,102,783.29

10.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8,903,032.37	3,528,696,96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268,786.87	4,268,78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8,828,741.65	98,828,741.65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94,559,954.78	-94,559,954.7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4,634,245.50	3,532,965,754.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37,600,000.00	—	—	-9,983,163.52	3,527,616,8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758,049.41	4,758,04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0,758,049.41	220,758,049.41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7,600,000.00	-	-	-5,225,114.11	3,532,374,885.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聂连杰</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0.5 报表附注

10.5.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1305 号《关于准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 34 年，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537,600,000.00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4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0.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10.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10.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0.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10.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5.6 税项

(1) 本基金适用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项目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a) 增值税，电力销售、商品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b)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d)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缴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e)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10.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7.1 货币资金

10.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269,642,244.78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269,642,244.7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9,642,244.78

10.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9,642,177.5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67.20
小计	269,642,244.78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69,642,244.78

10.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基金投资	51,554,030.66	51,554,030.66	-
其他	-	-	-
小计	51,554,030.66	51,554,030.6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货币基金投资	-	-	-
其他	-	-	-
小计	-	-	-
合计	51,554,030.66	51,554,030.66	-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10.5.7.3 应收账款

10.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63,218,940.93
1—2 年	-
小计	163,218,940.93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63,218,940.93

10.5.7.3.2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供电局	163,218,940.93	100.00	-	163,218,940.93
合计	163,218,940.93	100.00	-	163,218,940.93

10.5.7.4 存货

10.5.7.4.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备品备件	120,135,740.78	-	120,135,740.78
材料	4,036,605.26	-	4,036,605.26
合计	124,172,346.04	-	124,172,346.04

10.5.7.5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	2,664,449,438.60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2,664,449,438.60

10.5.7.5.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0,966,699.98	5,651,146,878.53	-	-	10,399,494.99	5,852,513,07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9,133,506.90	-	-	-	9,133,506.90
购置	-	-	-	-	-	-
在建工程转入	-	9,133,506.90	-	-	-	9,133,506.90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90,966,699.98	5,660,280,385.43	-	-	10,399,494.99	5,861,646,580.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111,369.85	2,951,401,631.13	-	-	9,677,588.16	3,126,190,58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7,362.42	66,488,913.70	-	-	70,276.54	71,006,552.66
本期计提	4,447,362.42	66,488,913.70	-	-	70,276.54	71,006,552.66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169,558,732.27	3,017,890,544.83	-	-	9,747,864.70	3,197,197,141.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407,967.71	2,642,389,840.60	-	-	651,630.29	2,664,449,43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55,330.13	2,699,745,247.40	-	-	721,906.83	2,726,322,484.36

10.5.7.6 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24,002,430.74
工程物资	-
小计	24,002,430.74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24,002,430.74

10.5.7.6.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4,002,430.74	-	24,002,430.74
合计	24,002,430.74	-	24,002,430.74

10.5.7.6.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19,830,212.24	13,305,725.40	9,133,506.90	-	24,002,430.74
合计	19,830,212.24	13,305,725.40	9,133,506.90	-	24,002,430.74

10.5.7.7 无形资产

10.5.7.7.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购置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32,188,950.17	-	-	6,449,142.19	2,949,178.84	41,587,27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14,981,358.03	-	-	6,449,142.19	2,949,178.84	24,379,67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	716,983.02	-	-	-	-	716,983.02
本期计提	-	716,983.02	-	-	-	-	716,983.02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15,698,341.05	-	-	6,449,142.19	2,949,178.84	25,096,662.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	-	-	-	-	-	-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处置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16,490,609.12	-	-	0.00	0.00	16,490,609.12
2. 期初账面价值	-	17,207,592.14	-	-	0.00	0.00	17,207,592.14

10.5.7.8 其他资产

10.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待抵扣税额	8,954,477.28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5,387,352.60
预付账款	11,400,770.91
合计	25,742,600.79

注：无。

10.5.7.8.2 预付账款

10.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400,770.91
1-2 年	-
合计	11,400,770.91

10.5.7.8.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能源集团股	3,179,987.87	27.89	-	-

份有限公司东部 电厂				
广州电力交易中 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3.51	-	-
三菱重工东方燃 气轮机(广州)有 限公司	7,820,783.04	68.60	-	-
合计	11,400,770.91	100.00	-	-

10.5.7.9 应付账款

10.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财产保险费	1,952,716.58
应付服务类采购款	17,075,439.77
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78,166,674.44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037,843.27
应付运行维护费	24,384,658.57
应付运营管理费	4,026,125.94
合计	135,643,458.57

10.5.7.9.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海兴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3,624,304.10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840,926.10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452,953.00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深鹏达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2,299,823.01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52,717.58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其他	10,555,704.34	暂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3,726,428.13	

10.5.7.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11,697,859.48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8,270,315.88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850.17
教育费附加	350,935.7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税	233,957.19
环境保护税	9,422.15
印花税	92,564.55
其他	-
合计	21,473,905.21

10.5.7.11 其他负债

10.5.7.11.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307,452.03
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费用	-
合计	307,452.03

10.5.7.11.2 其他应付款

10.5.7.11.2.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设备款	-
往来款	-
预提中介费用	307,452.03
其他	-
合计	307,452.03

10.5.7.12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00,000,000.00	3,537,600,00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5.7.13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10.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340,195,239.71	-	-340,195,239.71
本期利润	54,918,444.98	-	54,918,444.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4,559,954.78	-	-94,559,954.78
本期末	-379,836,749.51	-	-379,836,749.51

10.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部电厂(一期)项目	合计
营业收入	-	-
售电收入	617,915,273.89	617,915,273.89
合计	617,915,273.89	617,915,273.89
营业成本	-	-
售电成本	543,152,237.45	543,152,237.45
合计	543,152,237.45	543,152,237.45

10.5.7.1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基金分红收益	446,405.26
合计	446,405.26

10.5.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10.5.7.18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	2,799,999.97
其他	-
合计	2,799,999.97

注：利息支出为股东借款不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5.7.19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增值税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367.68
教育费附加	817,443.29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地方教育附加	544,962.19
环境保护税	32,918.16
印花税	362,880.50
其他	-
合计	3,665,571.82

10.5.7.20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费	49,588.57
审计费	198,356.09
咨询费	-
业务招待费	4,605.80
办公费	1,106.20
合计	253,656.66

10.5.7.21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手续费	233,311.22
减：利息收入	-1,038,245.49
其他	-
合计	-804,934.27

10.5.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10.5.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	59,507.37
合计	59,507.37

注：无。

10.5.7.24 营业外收入

10.5.7.24.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884.9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884.96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其他	-
合计	884.96

10.5.7.25 所得税费用

10.5.7.25.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14,99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9,714,996.18

10.5.7.2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利润总额	64,633,441.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14,996.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合计	9,714,996.18

10.5.7.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0.5.7.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38,245.49
其他	727.25

合计	1,038,972.74
----	--------------

10.5.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财产保险款	3,828,076.80
其他	1,155,727.38
合计	4,983,804.18

10.5.7.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0.5.7.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18,444.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71,006,552.6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16,98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6,4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7,38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88,61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638,449.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5,004.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42,17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036,12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3,950.20

10.5.7.2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269,642,177.58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642,17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42,177.58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0.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	设立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发电经营	-	100.00	现金购买

10.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0.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0.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10.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0.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5.11 关联方关系

10.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本基金所持有的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原始权益人的分公司、运营管理机构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0.5.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10.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0.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行维护费	54,186,296.39	60,977,041.5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运营管理费	4,962,234.10	6,103,386.6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购买在建工程	377,358.49	—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修	711,017.70	—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	绿证	113,207.55	—

司			
合计	-	60,350,114.23	67,080,428.12

注：1、本表中披露数据均为不含税口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与 2024 年中报披露金额差异为含税与不含税口径差异，后续将持续按照不含税口径披露。

2、运行维护费是项目公司日常实际发生的与东部电厂进行结算的运行维护费，包含人员工资、日常检修费用和折旧等费用。

运营管理费为固定运营管理费。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约定运营管理费收取包含营运支出、雇员成本、折旧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其中：

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净收入 1*固定管理费率

净收入 1=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

上述净收入 1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其中：

营业收入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支出为考核期间内项目公司直接支付的营业支出、外部管理机构运营支出及雇员成本，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及税金及附加。

固定管理费率=3.5%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浮动管理费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的净收入指标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确定外部管理机构浮动管理费。具体而言：

净收入 2=营业收入-营业支出（不考虑运营管理服务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固定运营管理服务费
上述净收入 2 应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根据考核结果对外部管理机构的浮动管理费进行调整，其中：

A.2023 年~2024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及审核报告》（简称“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现金流预测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10%。

4) 当 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B.2024 年至 2037 年的考核指标如下:

项目公司年度 EBITDA 完成率(年度 EBITDA 完成率=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的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东部电厂基础设施资产组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23)第 160A 号)(以下简称“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

1) 当 EBITDA 完成率 $\geq 12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30%。

2) 当 $11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2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20%。

3) 当 $100\% \leq \text{EBITDA 完成率} < 110\%$ 时, 浮动管理费=(根据当期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计算的净收入 2-基金初始发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表预测计算的当期净收入 2)*10%。

4) 当 EBITDA 完成率 $< 100\%$ 时, 浮动管理费=0。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浮动管理费无误后, 以协商确定的日期及方式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2038 年度(含)及以后年度考核指标,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届时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制定,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通过。

10.5.12.2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0.5.12.2.1 债券交易

注: 无。

10.5.12.2.2 债券回购交易

注: 无。

10.5.12.2.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10.5.12.3 关联方报酬

10.5.12.3.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57,311.43	4,936,722.70
其中：固定管理费	4,457,311.43	4,936,722.70
浮动管理费	-	-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633.80	32,674.0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24%，逐日计提，按年支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224%÷当年天数；支付国信资管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056%，逐日计提，收益分配时划付。日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56%÷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外部管理机构的运营管理费详见本报告第 3.4 章节。

10.5.12.3.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189.50	176,310.6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年年末，按年支付。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合并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10.5.1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10.5.12.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0.5.12.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10.5.12.5.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9,731.00	3.30	488,611.00	-	567,536.00	19,740,806.00	3.29
关联方自然人	26,326.00	0.00	78,100.00	-	25,975.00	78,451.00	0.01
合计	325,846,057.00	54.31	566,711.00	-	593,511.00	325,819,257.00	54.3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	-	-	306,000,000.00	5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1,851.00	1.99	17,665,755.00	-	15,499,194.00	14,088,412.00	2.35
关联方自然人	494,545.00	0.08	60,100.00	-	362,500.00	192,145.00	0.03
合计	318,416,396.00	53.07	17,725,855.00	-	15,861,694.00	320,280,557.00	53.38

注：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10.5.12.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16,097.58	955,025.77	282,371,629.25	284,500.97
合计	269,616,097.58	955,025.77	282,371,629.25	284,500.97

10.5.12.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10.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运行维护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24,384,658.57	52,177,630.53
应付运营管理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4,026,125.94	10,282,490.21
应付服务费采购款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400,000.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5,848.42	7,942,156.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6,410.08	265,823.53
应付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89.50	354,558.84
应付服务费采购款	广东深能绿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4,103.50	-
合计	-	32,796,336.01	71,022,659.19

10.5.14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0.5.14.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10.5.14.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0.5.14.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4.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0.5.15 收益分配情况

10.5.15.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760	94,559,954.78	99.97	基于 2024 年 剩余可供 分配金 额。 场外除息 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场内除息 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合计				94,559,954.78	99.97	-

10.5.15.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0.5.16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0.5.16.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

10.5.16.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0.5.16.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

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0.5.1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10.5.18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0.5.18.1 货币资金

10.5.18.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98,244.4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98,244.4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98,244.45

10.5.18.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98,196.0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8.40
小计	498,244.4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98,244.45

10.5.18.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合计	3,536,500,000.00	-	3,536,500,000.00

10.5.18.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国信证券深圳能源清洁能源第一期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合计	3,536,500,000.00	-	-	3,536,500,000.00	-	-

§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3,697	25,319.66	559,161,305.00	93.19	40,838,695.00	6.8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23,970	25,031.29	563,770,647.00	93.96	36,229,353.00	6.04

11.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57,274.00	4.49
2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09,445.00	3.45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40,806.00	3.29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8,481.00	2.68
5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2 号	14,368,590.00	2.39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2,528.00	2.02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309,988.00	1.72
8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076,377.00	1.35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87,330.00	1.03
1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462,260.00	0.91
合计		140,013,079.00	23.3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华金证券—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横琴人寿基础设施策略2号FOF单一资产	20,709,445.00	3.4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19,731.00	3.3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8,481.00	2.68
4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859,154.00	2.4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25,629.00	2.04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8,570.00	1.83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520,682.00	1.75
8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8,546,348.00	1.42
9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7,246,768.00	1.21
10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21,527.00	0.95
合计		126,746,335.00	21.11

11.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00	51.00
合计		306,000,000.00	51.00

1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0,523.00	0.015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 1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600,000,000.00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0,000,000.00

§ 13 重大事件揭示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3.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3.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3.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3.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评估的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3.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人无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3.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2 日
3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4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16 日
5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6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3 日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12 日
8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23 日
9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注：无。

§ 14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5 备查文件目录

15.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5.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